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贵德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BJH-ZFCG-2025027(青)

合同金额(人民币): 889000.00元

采购人(甲方): 贵德县民政局 (盖章)

成交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德县民政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城中区蚂蚁社会发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贵德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德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方案的批复》（贵政函[2020]142号）文件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采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2025年贵德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1、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西宁市城中区蚂蚁社会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巨小青

组织机构代码：52630103MJX13856X1

注册机关：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18119114872

常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街道法院街20号

2、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总金额为人民币 889000.00（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无	2025年贵德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项目	主要依托社区及社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对7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管理以及电梯的消防检测维护保养，并对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服务：	1	889000.00	889000.00	无

		(1)提供就餐服务。(2) 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 (3)提供助老服务。(4) 提供群众自助服务。				
--	--	---	--	--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投标总价应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保险费、餐食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及“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中所列内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依托社区及社区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对7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管理以及电梯的消防检测维护保养，并对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服务：(1)提供就餐服务。(2)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3)提供助老服务。(4)提供群众自助服务。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服务标准或有关要求：

1、服务地点：贵德县7个日间照料中心(城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东河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城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常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林荫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古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曲丹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行业规范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类别、具体参数、技术指标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政府文件、上级主管单位文件、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服务工作，且在正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均达到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服务期内，如发生服务、纠纷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服务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资金拨付

按照“贵德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季度考核办法”进行季度考核，按照考核总分值(即7个照料中心的平均分值)按季度进行支付：

1、考核分值在85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季度款。

2、考核分值在70分(含)以上至85分以下为合格，支付季度款的75%；

3、考核分值在70分以下为基本合格，支付季度款的50%。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2025年 6 月 13日起至2025年 12月 31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项目实施分期评估和终期绩效评价，评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项目资金拨付的重要参考因素。由县民政

局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贵德县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季度考核办法”进行季度考核，以考核总分值(即7个照料中心的平均分值)确定考核结果。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按约定拨付资金。
- 4、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尊重服务对象隐私，注意文明和规范服务，每月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3、乙方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5、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及法律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责任自行负责，在项目实施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的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种类、技术标准、参数要求等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服务工作和乙方逾期服务工作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投标总价的5%，服务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晨光支行

账号: 82010000000727883

联系电话: 18919114872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3日



联系电话:

0974-8553421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3日

合同备案部门: 湖北鉴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德贵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6月14日